

《馬太福音》 預查 — 第十二章 第 22-50 節

講員：于宏潔

我們讀馬太福音第十二章的前半章時曾提到，在十二章，主耶穌非常明顯地開始碰到許多抵擋、攻擊、毀謗的力量。因為文士、法利賽人、祭司長等，想盡辦法要來攻擊、毀謗耶穌。我也提到過，其實，巡府彼拉多早就知道，他們告耶穌，甚至把耶穌解來，都是因為忌妒的緣故。

一．主耶穌論趕鬼的權柄

1. 法利賽人毀謗耶穌是靠著鬼王趕鬼

在這章的下半段二十二節，首先就是有人把鬼附著的、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裡。這樣的一個人其實是非常嚴重被鬼附著，人幾乎和他很難有什麼溝通（communication），他既看不到又說不出，雖然他可以聽得到，可以很明顯的看見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困境。有人說有可能是神的選民，或是其他的門徒趕不出的鬼，所以，他們把一個難題（tough case）帶到主耶穌的面前。主耶穌立刻就把這個人給醫治，把鬼趕出了。所以，眾人非常稀奇地說：「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？」（太 12: 23）對他們來說，就是指著彌賽亞說的。所以，當眾人正在那裡驚訝地說，難道這個人真的就是所說的大衛子孫，就是彌賽亞嗎？法利賽人聽見了，仍然是因為出於忌妒，他們立刻毀謗說：「這個人趕鬼，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啊！」（太 12: 24）有些解經家告訴我們，別西卜是指非利士地一種假神的名字，是 King of flies（蒼蠅之王），猶太人就把牠稱為鬼王的意思，就說主是靠著鬼王趕鬼。主耶穌在這裡用一個非常簡單的原則，一個任何人都能明白的道理去反駁他們。其實主耶穌很少為自己有什麼反駁的，但是在這裡非常例外，主耶穌回應了他們，說：「凡一國自相分爭，就成為荒場；一城一家自相分爭，必站立不住。」（太 12: 25）這個人既然已經被鬼轄制了，已經是屬於魔鬼的，怎麼可能主耶穌是靠著鬼，再把一個被鬼轄制的人釋放出來呢？這是一個常人，甚至孩子都可以明白的道理。主耶穌很簡單地反駁了他們。

2. 耶穌是靠著 神的靈趕鬼

另外一方面，主在這裡不僅這樣做，而且主說：「我若靠著 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 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」（太 12: 28）換句話說，神的國（the Kingdom of God）來的時候，帶著權柄，帶著得勝的力量。主自己已經先進了壯士的家，捆綁了壯士，人才可能搶奪他的家財。在這裡，主等於就是告訴我們，祂不僅能夠趕鬼，而且祂早就已經勝過了鬼，勝過了撒但，祂已經把壯士捆綁了。

這是一個很好的原則，我們神的兒女們在事奉的事情上，在任何的挑戰、困難面前，任何的屬靈爭戰面前，我們永遠要記得先前的禱告，屈膝在主的面前。並不是只是把禱告當一件事，而是我們在這裡，先靠著主的靈、靠著主的名、靠著 神給我們的得勝，先把壯士捆綁起來，然後我們才來做我們該做的事。不然的話，壯士守在那裡，我們就不可能有任何的擄掠，也不可做成我們想要做的。

像我們買會所的事情，我們為什麼常常鼓勵弟兄姊妹一定要來禱告會。而且在禱告會裡，我們一

再地請求弟兄姊妹，要相信我們一禱告，就必有事情要發生。因為出於信心的禱告，照著 神旨意的祈求，事情必要發生。當我們愈多禱告的時候，在前面幫我們衝鋒陷陣的同工們和市政府接洽、和 Intel 接洽、和 Agilent 接洽時就更沒有攔阻，他們在做這些事情時，就更容易了。因為壯士已經先被捆綁了，當他們要在這裡執行 神旨意的時候，就容易很多。請弟兄姊妹一定要相信這個屬靈的原則，我們要常常同心合意地屈膝在主的面前，先來捆綁壯士。

3. 耶穌告訴門徒們要懂得分辨

第三方面，主在這裡也告訴門徒們，叫他們要懂得分辨。主說：「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」（太 12: 30）主不僅讓他們知道，祂趕鬼是靠著 神的靈；也不僅讓門徒們知道，主已經勝過了壯士，已經捆綁了壯士，主在這裡要讓他們知道學會分辨。不跟主相合的，就是敵主的，不同主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

這一句話與路加福音第九章四十九節到五十節，好像是一個很明顯的衝突。因為在那邊，約翰對主耶穌說，有一個人也在這裡為別人施浸。約翰說：「夫子！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；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。」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；因為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」所以主在那裡說，不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而在這裡主卻說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抵擋我的。這兩個還是有不一樣。這邊是在針對反對主的，不管是法利賽人，不管是撒但的權勢，這些和 神是對立的，因為他們根本不肯服在 神的底下，所以跟 神是相敵的。而在路加福音第九章，約翰所說的那一個人，他也是在這裡奉主的名趕鬼，只是不肯跟隨約翰過來。在這些不抵擋主，甚至也在奉主的名作主工的，主說只要不抵擋，就是幫助。所以，這兩個其實並不是衝突，我們稍微提到一下就好了。

今天，我們也求主給教會這個權柄，就是當有這些又聾又瞎又啞，有各樣需要的人，被帶到主面前，帶到神家的時候，求主給我們知道我們當如何依靠聖靈、依靠主的名來趕除仇敵的作為，讓神的國、讓 神的祝福能夠臨到所有有需要的。

二．主耶穌論法利賽人的罪

1. 褻瀆聖靈不得赦免

第二段，主耶穌就接著針對這些法利賽人所說的話，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，和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；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。」（太 12: 31-32）這是一件非常非常嚴肅的事情。其實在基督所完成的救贖裡，人沒有一個罪是主不能赦免的。不管這個罪多嚴重，不管這個罪是否一再重覆的犯，當我們真心悔改，真心在主面前認罪時，所有的罪都會得到赦免，這是 神的應許。在這段聖經裡，主特別提到的就是，只有一條罪是不能夠得到赦免的，就是褻瀆聖靈。

當然，關於這句話，有不同的解釋。像 Dallas 神學院的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，他們認為這個罪，是只有當時主耶穌在的時候存在的。因為那個時候，整個國家，整個神百姓，來到了一個關卡上面，他們對聖靈的認識接受上，面臨著一個抉擇。在這樣一個關卡上，神家屬靈的領袖，整個 神家屬靈的代表，在如此嚴肅的事情上，他們居然把聖靈的工作褻瀆成爲是鬼王的工作，把主耶穌所作的工作，認爲是靠著鬼王做事。那麼這件事情就要把整個國家帶到一個錯誤，帶到一

個對聖靈非常嚴重的誤會裡去。所以這個罪，當然有些人認為今生今世沒有別人犯了，只有當時那個世代的宗教領袖可能犯這個罪。因為他們的影響是全面性的，是全國性的，甚至是長遠性的。這是一種的解釋。

也有人的解釋是說，罪不得赦免，這並不是代表人後來悔改不能得救，是他需要爲了他所說的話，這麼嚴重的褻瀆聖靈所造成的影響，所得罪的 神，他將來要付代價（pay price），去受到懲罰，受到管教，受到對付。並不代表人悔改的時候不能得救。就連出賣主的猶大，主都還一再的給他機會。這個罪的刑罰，罪的行爲所帶來的傷害，所帶來的管教和審判，這個人逃不掉，但是並不代表他一定不能得救。

當然不管怎麼樣的解釋，主在這裡提出了一個這麼嚴肅的教導，我們寧可接受最嚴肅的一個警告，就是我們要避免去褻瀆聖靈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也要平衡。就是不要那麼緊張，覺得我不愛主了，或是我沒有順服主，就是褻瀆聖靈，這倒不必。當我們裡面還有怕，還有敬畏的時候，其實也都表明了，我們並不是褻瀆聖靈的人，我們還是會悔改，會是有救的人。所以，我們需要平衡，一方面不要那麼緊張害怕，更不要接受仇敵的控告；但是，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學習敬重聖靈的工作。對不知道、不認識的事情，我們不隨便枉加批評，隨便定罪，我們寧可在主的面前，回到 神話語的根基上。如果我們不能接受，就在主話語的指引底下，我們不隨便接受一些人的教導，甚至一些很明顯的神蹟奇事，或是預言也要在真理的光中謹慎地分辨。但是裡面卻不去褻瀆，不去定罪，不去批評論斷，我們只是不接受。我們相信 神也悅納我們這樣的敬畏和慎思明辨。

2. 論話語的罪

在這裡，主也提了一件非常重要的經文，我們都要特別注意的，就是三十四節：「**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**」這句話，不僅只是一句非常智慧的話語，更是整個基督徒人生中非常重要的一個教導和提醒。口是心的發表，心是口的源頭。在話語的事情上，我們要很小心。因爲主將來是憑著我們的話定我們爲罪，也要憑著我們的話稱我們爲義。我們今天所講的話，將來的都要在基督的台前、在審判的台前招供，要去面對審判，我們不能輕看這件事。尤其，如果我們自己心裡面的不善良、這個惡、或是仇敵的思想充滿在我們裡面的時候，我們嘴巴出來的話，常常會帶來很可怕的傷害。就像這些法利賽人說出了這樣褻瀆話，讓他們犯了終生不得赦免的罪，因爲他們褻瀆了聖靈，說了褻瀆聖靈的話，這是很可怕的事。就算我們今天的話語不是褻瀆聖靈，但是我們的話也可能帶著非常大的殺傷力，所以我們一定要在主的面前很小心。

在新約的雅各書裡面，特別在第三章講到舌頭最難制伏的時候，講到舌頭雖然這麼小，但是就好像「把嚼環放在馬嘴裡，叫牠順服，就能調動牠的全身。看那，船隻雖然甚大，又被大風催逼，只用小小的舵，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。這樣，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，卻能說大話。看哪，最小的火，能點著最大的樹林。舌頭就是火，在我們百體中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；並且是從地獄點著的。」（各 3: 3-6）我們的口舌，我們的話語，需要主常常用寶血來遮蓋，我們的舌頭更是常常要受割禮。

主告訴我們，話是心的發表，心裡所充滿的口就說出來。追根究底，那個源頭，還是我們裡面生命的源頭。我們需要被主來對付，藉著十字架來分別，藉著十字架在我們身上行非人手所行的割禮，就是除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。我們一定要在主的面前，對付我們裡面那個屬肉體的生命，不然

的話，我們所說所行常常得罪 神、也會傷害人。所以舌頭的功用和影響力是很大的，它可以說造就人的話，它可以給人帶來祝福，可以傳遞 神的信息，它可以傳遞 神的安慰。但是另外一方面它也可以是火，能夠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，而且是從地獄點著的。大衛很認識這件事情，所以他在主面前有一個這麼好的禱告，我非常喜歡詩篇十九篇十四節：「**耶和華我的盤石，我的救贖主啊，願我口中的言語，心裡意念，在你面前蒙悅納。**」巴不得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禱告，是我們天天禱告。

小組交通的時候，大家也可以就著這個點有很實際的交通：到底我們在話語上面有沒有認識到自己的虧欠、弱點，或是容易犯的毛病？我們應該怎樣去對付，怎樣去克服呢？我們可以參考雅各書第三章所講的。真正的關鍵是在於生命源頭的更換，因為口不過就是心的發表。舌頭不僅是很難約束，而是根本沒有一個人可以制伏的了它，從來沒有人能夠在話語上沒有犯過錯的。那個追根究底的源頭還是我們裡面的生命。主在這裡也說了：「**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，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，就發出惡來。**」（太 12：35）

三．主耶穌是最偉大的先知、祭司、君王

第三個點，從三十八節開始，法利賽人、文士跟主耶穌求神蹟。主耶穌回答他們，講到這個世代的神蹟，除了約拿神蹟以外，再也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約拿的神蹟很清楚的就是預表，人子要三日三夜在地裡頭，然後怎麼樣勝過死亡，主復活了。所以，死而復活的神蹟是所有神蹟裡面最大的神蹟。像五餅二魚，讓人走海，或是天上降下什麼東西，這些神蹟都比不上死而復活這個最偉大的神蹟，所以約拿的神蹟就是這樣重要的一個預表。

在這一段的聖經裡很重要是：主耶穌向人顯明祂是更大的先知，祂是更大的君王，是更大的祭司。我們在上半章已經講過了，主比殿更大，殿又比祭司大，所以主比祭司還大。在這裡主也說到了：「**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**」（太 12：41）約拿是先知的代表。主在這裡也說：「**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**」（太 12：42）所羅門是君王的代表。主耶穌來，祂就是先知君王祭司三個重要的職份集於一身的那一位。

1. 先知

祂是先知，祂就是把天國的律例典章，把神的旨意傳給我們，像登山寶訓及其它各樣寶貴的教訓。先知的職份就是為 神來到人的中間，傳達 神的救恩，傳達 神旨意，把天國的律例和典章，把天國子民該有生命和性情，和該有的生活原則，都教導給我們，而主就是最偉大的先知。

2. 祭司

主也是最偉大的祭司。祭司是替人到 神的面前辦理屬 神的事情，他替我們代求，替我們辦屬靈的事。希伯來書第七章，講到「**祂是長遠活著**」替我們祈求。祂是「**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**」（參來 7：17，25）祂是升上高天的那位有尊榮的大祭司，祂現在還是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。

3. 君王

同樣的，主耶穌也是君王。君王很重要的職份是保護、治理、建立 神的家。啟示錄十一章十五節，特別提到在第七位天使吹號以後，他說：「**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祂要作王，直到**

永永遠遠。」在這裡講到主作王，將來主得國降臨，在地上有千年國度，而且主要成為萬王之王，祂就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。

先知其實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在地上，祂那麼明顯地彰顯了先知的職份。而目前在這一段恩典的時代、聖靈的時代、教會的時代裡面，主耶穌在天上盡祭司的職份，為我們長遠活著，替我們禱告。將來祂得國降臨的時候，祂要作王。所以，先知、君王、祭司這三個偉大的職份是 神國度裡三個最重要的職份，都集中在耶穌的身上。今天，我們個人也好，教會也好，都需要對基督有這三方面的認識和經歷。同樣的，教會在這三方面，也都需要能夠活出來，為主作這三方面的見證。

討論問題

1. 你有否這種經歷：在面對挑戰、困難或屬靈爭戰時，是先靠著主的名禱告把壯士捆綁後，才去做該做的事？在小組中應如何落實彼此代禱？小組應如何推動組員參加教會禱告會？
2. 面對文士法利賽人的攻擊和毀謗，主耶穌是怎樣反駁並宣告祂自己的？你對主耶穌有什麼新的認識？
3. 我們在話語上有沒有認識到可怕的後果和自己的虧欠，應該怎樣去克服？（參雅各書第三章）
4. 太 12：50：「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」你有否享受我們屬靈大家庭的祝福和扶持？對這個大家庭，你應該怎麼盡上自己的責任和義務？

禱告

主，我們謝謝祢。祢真是我們最偉大的先知，最偉大的祭司，最偉大的君王。主啊！當我們看見那些文士、法賽利人，在地上拒絕祢的時候，主啊！讓我們的心也受到提醒。雖然我們今天得稱為祢的兒女，可是我們也常常輕忽了祢的說話，祢的工作，和祢在我們身上的旨意。主，幫助我們，讓我們能夠那樣的寶貝祢活在我們心中，讓我們那樣的寶貝我們所信的主是一位這麼偉大的救主。主啊！但願救恩在我們身上能夠更實在。主，也求祢保守我們的舌頭，讓我們不隨便犯罪，讓我們的舌頭能夠被祢拿來使用，成為多人的祝福，能夠成為福音的出口，不讓我們用舌頭去犯罪。主，謝謝祢聽我們的禱告。祝福各小組的交通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